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38

年報

2024



华津国际控股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釋義	3-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39
董事會報告	40-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129
財務概要	1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附註)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區啓源先生(主席)
許松慶先生
陳愛發先生
葉雅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陳愛發先生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合規委員會

許健鴻先生(主席)
陳愛發先生
區啓源先生
葉雅婷女士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新會支行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眾利益實體註冊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

股份代號

2738

網址

www.huajin-hk.com

附註：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溢」	指	國溢創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 Jin Holdings」	指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華津投資」	指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金屬產業園」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
「華津碼頭」	指	華津碼頭建造於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將興建三個最大停泊容量為30,000載重噸的碼頭泊位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營運，碼頭海岸線約650米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華滙」	指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海潤」	指	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津金屬交易」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匯涵」	指	江門市匯涵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釋 義

「江門匯浩」	指	江門市匯浩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匯洋」	指	江門市匯洋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
「江門津浩金屬材料」	指	江門市津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鴻物流」	指	江門市津鴻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潤環保科技」	指	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津潤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洋金屬材料」	指	江門市津洋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意」	指	樂意創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東方溢進」	指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漢麗」	指	漢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誠」	指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浩利」	指	浩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896.7	6,589.9	-10.5%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31.7	296.6	-89.3%
毛利率(%)	0.5%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91.0)	85.7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5.17)	14.28	不適用
銷售量(噸)(附註1)	1,283,074	1,470,387	-12.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
資產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716.7	3,787.7	-1.9%
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423.8	514.7	-17.7%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71	0.86	-17.4%
借款(人民幣百萬元)	2,510.4	2,277.9	+10.2%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67.5%	60.1%	不適用

附註：

1. 此乃指年度內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
2. 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於2024年，國內經濟持續面對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經歷負面情況，主要包括收入減少及錄得年度虧損。2024年，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896.7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6,58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3.2百萬元或10.5%。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1.0百萬元，而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

2024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總計約為1,283,074噸，較2023年的約1,470,387噸，減少約187,313噸或12.7%。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半年收益及銷售量減少，部分原因是由於資源分配對華津碼頭建設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華津金屬產業園靠近銀洲湖岸邊，銀洲湖位處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西江和潭江的匯合處，為配合當地政府規劃並得到政府支持下，華津金屬產業園沿岸旁邊已配套興建華津碼頭三個碼頭泊位，本集團將營運及管理三個最大泊位能力達30,000噸級碼頭泊位供本集團自用及對外營運，碼頭海岸線約650米。自202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碼頭業務將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促進配送和倉儲效率。

為了維持業務的長遠增長，本集團大量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現有生產基地及設施的規模和加工能力。於2024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604.4百萬元。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非牟利組織、社企及政府的社區服務，惠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社區。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2025年春節後，華津碼頭1號、2號及3號泊位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於2025年1及2月，華津碼頭共完成貨物吞吐量約1.03百萬噸。作為多功能通用碼頭，華津碼頭已成功完成包括集裝箱在內的全貨種裝卸作業試運行，相關吊具及配套設備的配置工作亦全面完成，可實現散裝和貨櫃裝卸模式之間的快速切換，這種操作靈活性穩步提高了不同貨物類別的裝卸效率。

華津碼頭與華津金屬產業園倉儲及加工區實現一體化運作，構建起高效的物流體系，原料和成品以最短的路線、最高的效率快速轉移，直接運送到加工區及倉儲為本集團進行各種金屬加工和倉儲服務。這一模式實現了產業鏈上下游的無縫銜接，為周邊製造業在資源端增效降本提供了堅實有力的平台，有效提升本集團產業協同效益。

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致謝

總之，本人謹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的支持和貢獻、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傾力付出，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希望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5年3月3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Xu Songman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31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1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於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許健鴻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許健鴻先生於2014年於澳洲楷模國際中學畢業並於2018年7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學位。許健鴻先生亦為華滙董事、江門津潤環保科技及江門津洋金屬材料(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公子以及Xu Songma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姪兒。

羅燦文先生，51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供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u Songman 先生，48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Xu Songman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先生的胞弟及許健鴻先生的叔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46歲，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3年1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自2015年3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陳先生為SML集團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

陳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工作，其於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其後於2008年1月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於2017年2月辭任公司秘書，惟留任集團財務總監，直至2018年3月止。

自2018年2月以來，陳先生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6)的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以來，陳先生擔任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5)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自2024年5月起擔任優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陳先生亦一直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並於2021年1月以私有化方式撤銷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啓源先生，49歲，於2022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區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區先生於2013年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科畢業。區先生自2007年5月擔任江門市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是該公司唯一股東。區先生於旅遊業務及企業發展擁有逾14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葉雅婷女士，42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葉女士分別於2004年、2006年及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法律雙學士、以及法學專業證書。葉女士擁有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葉女士於2023年獲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頒發的ESG分析師認證資格，以及於2024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ESG投資證書。

葉女士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ESG總監，葉女士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深法律顧問。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葉女士曾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企業融資交易、投資、上市合規和一般公司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許健鴻先生	-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江門津鴻物流法定代表人 - 於2024年8月9日辭任江門華津金屬交易法定代表人
吳慈飛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 - 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區啓源先生	-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 於2025年2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孫多偉先生	-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 孫先生因離世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春牛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供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黃澤強先生，58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專業會計經驗。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他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併購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集團公司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及問責的董事會。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嚴格程度。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掌握有本集團未公開內部資料的相關員工，我們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員工出現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職責及職能、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委聘可代表董事會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許先生為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之公子及Xu Songman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b) 董事會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提前向董事寄發，當中載有待議事宜。於會議上，董事獲提供一份會議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本以及待議及待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須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議案或交易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	2/11	1/1
許健鴻先生	11/11	1/1
羅燦文先生	1/11	1/1
Xu Songman 先生	2/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慈飛先生(附註2)	5/6	不適用
區啓源先生	11/11	1/1
孫多偉先生(附註3)	11/11	1/1
葉雅婷女士(附註4)	4/4	不適用

附註：

1. 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慈飛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孫多偉先生因離世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董事職務。
4. 葉雅婷女士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事宜，致力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及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做出與其角色和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執行董事負責運作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以獨立、建設性、有深度的見解為本公司制定其戰略及決策作出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有意依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讀的評估。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在管理層之協助下選用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作出審慎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之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董事各自確認，彼已分配足夠時間及精力至本集團事務，並已披露彼於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就任何後續變動及時通知本公司。

有關實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歸屬於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每月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成員作出知情決策。全體董事可隨時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按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本身必須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繼續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核心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以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其妥善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為確保投保安排充分，我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保單，確保投保範圍足夠及在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仍屬合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核心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許先生及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並負主要責任制定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委任期為三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一方於合約期結束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全部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查閱。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核心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孫多偉先生於2025年2月28日因離世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愛發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孫多偉先生（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愛發先生具備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審議（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公告，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 (b)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由核數師提出建議之事項，包括任何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c)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d)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服務範疇以及應向核數師支付的審核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 (e)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的完善程度及有效性；
- (f)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
- (g)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範圍、程序、效力及獨立性的審閱，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	1/1
區啓源先生	3/3
孫多偉先生	2/3
葉雅婷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核心條文B.3.1條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期。當確定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標準。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亦將按照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的範圍。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整體上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任命	4名執行董事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深造證書：1名董事 學士：3名董事 其他：3名董事
性別	6名男性董事 1名女性董事
年齡組別	31歲至35歲：1名董事 41歲至45歲：1名董事 46歲至50歲：3名董事 51歲至55歲：2名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任期	1年以下：2名董事 3至4年：1名董事 7至8年：1名董事 9至10年：2名董事 10年以上：1名董事
工作或專業經驗	7至8年：1名董事 17至18年：1名董事 18至19年：1名董事 20年以上：4名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男性及女性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為79%及21%。董事會認識到製造行業從業人員多以男性為主，本集團今後將於招聘程序中繼續考慮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之多元化觀點，以保持整個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多元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其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後進行甄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松慶先生	2/2
吳慈飛先生	1/1
區啓源先生	1/1
孫多偉先生	2/2
葉雅婷女士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核心條文E.1.2條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c)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孫多偉先生因離世而於2025年2月28日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啓源先生已於2025年2月28日重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和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於2024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0(b)及10(c)。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松慶先生	2/2
吳慈飛先生	1/1
區啓源先生	2/2
孫多偉先生	2/2
葉雅婷女士	不適用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成立合規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為許健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葉雅婷女士。合規委員會主席為許健鴻先生。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及監察其效率及成效。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清楚列明於職權範圍內，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及監察其效率及成效。合規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清楚列明於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2024年，各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健鴻先生	1/1
吳慈飛先生	1/1
區啓源先生	1/1
孫多偉先生	1/1
葉雅婷女士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以下為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金額載於本年報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德勤 • 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核數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628	398	3,026
非審核服務 *	816	208	1,024
總計	3,444	606	4,050

* 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交易服務及其他費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在支援董事會方面肩負重任。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及熟知本集團日常運作事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相關更新。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郵寄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0樓4室，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寄發電郵，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查詢。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股息只能從可分配溢利中派付。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溢利淨額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來可能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企業管治報告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目前擬建議，在股東批准（如有）的情況下，於可預見將來向股東派發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供分派溢利淨額約30%為股息。股東將有權根據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上述意圖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按這種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並完全支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指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定期向公眾發佈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著重於確保資料能夠及時、公平、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應確保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出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本公司亦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其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之交流。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許健鴻先生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多偉先生親身出席了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其他董事（即許松慶先生、羅燦文先生、Xu Songman先生及區啓源先生）均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項目合夥人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發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確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監督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管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強調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這對於減輕本集團暴露主要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的明確管理結構，及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對於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採用風險評估模型來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來考慮及評估每個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識別的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減輕措施來管理該風險。於回顧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變更其性質或範圍屬於重大風險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任何已識別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而言，本集團將提升監控措施以糾正該等監控弱點或缺陷。於回顧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如需要））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關聯的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弱點。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充足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予以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回顧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年度檢討報告及確認書。通過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報告期間之成效，董事會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有關審核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部門及財務申報部門職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充分，且彼等的培訓及預算撥備均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回顧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擔憂方面。

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管內幕消息的管理及發佈，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該等消息獲恰當批准予以披露，且發佈該等消息的批文已生效並持續有效。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員工妥善遵從與內幕消息有關的所有政策。

董事會力爭堅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嚴令禁止並反對我們業務運營中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腐敗。為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實施了內部政策和控制機制，以加強管理實踐，防止不當行為和不道德行為。本集團亦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傳達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預防措施。內部政策和員工手冊中規定了與反腐敗和利益衝突有關的詳細政策和指南。

董事會亦嚴格禁止所有員工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商業夥伴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獎勵或好處。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政策及機制，容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以保密方式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潛在業務不檢及舞弊行為。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管治提供了董事會制定決策和建立業務的框架，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瞭解、評估和管理風險和機遇(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和機遇)。董事會負責有效管治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定於2024年4月29日或前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的現有生產廠房，已發展成為華津金屬產業園。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製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自202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碼頭運營以及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包括貨物裝卸、散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港口碼頭，即華津碼頭，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714.8百萬元用於建設華津碼頭。2025年春節後，華津碼頭的1號、2號和3號泊位取得了《港口經營許可證》並開始運營。華津碼頭為3個3萬噸級泊位。

除碼頭建設外，華津集團還投資建設華津金屬產業園，致力於將其打造成為華南區域大灣區的鋼鐵交易集散中心，為珠中江等地的客戶提供低成本的原材料供應。華津金屬產業園年加工能力達350萬噸，加工範圍涵蓋分平、剪切等業務。碼頭年吞吐量預計可達1,500萬噸以上，旨在為大灣區所有上下遊客戶提供集貨服務。華津碼頭還配備了集裝箱，為下游企業的物流提供優質服務，助力大灣區產業鏈的高效運轉。

華津碼頭與華津金屬產業園倉儲及加工區實現一體化運作，構建起高效的現代物流產業，原料和成品以最短的路線、最高的效率快速轉移，直接運送到加工區及倉儲為本集團進行各種金屬加工、倉儲和配送服務。這一模式實現了產業鏈上下游的無縫銜接，為周邊製造業在資源端增效降本提供了堅實有力的平台，有效提升本集團產業協同效益。

於2025年3月26日，本集團與江門市國資委公司就可能入股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江門華津金屬交易」)簽訂投資意向書。江門華津金屬交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負責運營和管理華津碼頭。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投資意向書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國內經濟持續面對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經歷負面情況，主要包括收入減少及錄得年度虧損。2024年，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5,896.7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6,58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3.2百萬元或10.5%。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1.0百萬元，而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半年收入及銷售量減少，部分是由於資源分配傾向華津碼頭建設所帶來的影響。

於2024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總計約為1,283,074噸，較2023年的約1,470,387噸，減少約187,313噸或12.7%。

於2024年，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604.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754.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取得短期借款，以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本開支。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意外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現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業務擴展需求。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尋求資金或措施以償還借款，並在需要時尋求再融資的機會。

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4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提供資金。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4年之末期股息。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亦適當向股東呈報下文所載有關本集團備考資產淨值表的補充資料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董事會認為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經營及管理華津碼頭)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該公平值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具有類似資產估值資格和經驗)於2025年3月3日進行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董事會亦認為，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若干使用權資產(主要為位於華津金屬產業園的租賃土地及位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5.1百萬元，導致估值盈餘約人民幣46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經審核)	3,716,652
華津碼頭初步估值盈餘	360,178
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盈餘	465,534
備考資產總額	4,542,364
資產淨值(經審核)	423,762
華津碼頭初步估值盈餘	360,178
使用權資產之估值盈餘	465,534
備考資產淨值	1,249,474

	人民幣元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0.71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2.0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510.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67.5%。以於2024年12月31日備考資產總額人民幣4,542.4百萬元計算，經上述華津碼頭及若干使用權資產相關重估盈餘調整後，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將為55.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冷軋鋼材產品、鍍鋅鋼材產品。收入由2023年約人民幣6,58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3.2百萬元或10.5%，至2024年約人民幣5,896.7百萬元。

2024年，冷軋鋼材產品的銷售量減少至約782,516噸，較2023年的886,949噸減少約104,433噸或11.77%。2024年，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減少至約500,557噸，較2023年的約584,438噸減少約83,881噸或14.4%。因此，2024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合計銷售量約為1,283,074噸，較2023年的1,470,387噸減少約187,313噸或1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2024年下半年收入及銷售量下降，部分是由於資源分配傾向華津碼頭建設所帶來的影響。2024年，我們的冷軋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3,921元，而2023年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174元。2024年，我們的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降至每噸人民幣4,121元，而2023年為每噸人民幣4,282元。整體而言，我們的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24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999元，而2023年為每噸人民幣4,217元。

於2024年，中國市場（包括香港）的國內銷售貢獻收入超過99.1%，餘下部分源於對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主要源於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向回收商銷售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殘餘物及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熱軋鋼卷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於2024年，有關其他收入佔收入約12.8%（2023年：5.9%）。

於2024年，其他計入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4年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	3,068,169	52.0	3,701,822	56.2
— 鋼條及鋼板	2,932,691	49.7	3,573,976	54.2
— 焊接鋼管	135,478	2.3	127,846	2.0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2,062,604	35.0	2,498,571	37.9
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	756,350	12.8	389,508	5.9
其他	9,546	0.2	—	0.0
	5,896,669	100.0	6,589,90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量	782,517 噸	886,949 噸
— 鋼條及鋼板	750,641 噸	858,648 噸
— 焊接鋼管	31,876 噸	28,301 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500,557 噸	584,438 噸
	1,283,074 噸	1,470,387 噸
平均售價(每噸)		
— 冷軋鋼材產品	人民幣 3,921 元	人民幣 4,174 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4,121 元	人民幣 4,282 元
—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3,999 元	人民幣 4,217 元

銷售成本

2024年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5,865.0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6,29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8.3百萬元或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5,373,963	91.6	5,801,540	92.2
水電	193,014	3.3	238,636	3.8
直接勞工	107,419	1.8	89,999	1.4
折舊開支	87,642	1.5	66,416	1.1
消耗品	87,107	1.5	82,395	1.3
其他	15,854	0.3	14,361	0.2
	5,864,999	100.0	6,293,347	100.0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2024年，直接材料佔銷售成本超過91.6%（2023年：92.2%）。直接材料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減少。於2024年12月31日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後撇減的存貨金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已於2024年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水電主要涉及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2024年，水電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1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內銷量及生產活動減少所致。

2024年，直接勞工增加至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19.3%。直接勞工的增加主要由於在2024年，我們的古井鎮生產廠房增聘工人。

2024年，折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87.6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3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所致。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及物資。2024年，消耗品增加至約人民幣87.1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5.7%。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開支。

毛利

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

2024年的毛利率為約0.5%，而2023年為4.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或656.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增值稅留抵退稅、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廢鋼銷售罰款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銷售開支

2024年，銷售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42.2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38.8%。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4年送貨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2024年，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73.5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25.4%。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薪金、員工薪酬、消耗品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投資(虧損)收益

於2024年，本集團確認商品期貨合約的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為投資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2024年，財務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2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借款水平的提升。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24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於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1.2百萬元，而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5.5百萬元。

2024年的淨虧損率約為1.5%，而2023年的淨虧損率為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2百萬元或64.2%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或31.6%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54.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3.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66.4%，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88.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51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7.9百萬元)及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3,71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7.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5%(2023年12月31日：60.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93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04.8百萬元已獲動用，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1,326.7百萬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過往經驗，目前動用的所有銀行融資將於到期後續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松慶先生及羅燦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察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2024年內，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內，除於2024年8月視作出售江門市中拓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95%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3。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信貸之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1,492名(2023年12月31日：1,18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2024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3.0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向僱員支付報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2022年6月2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導致2024年的上述員工成本中包含約人民幣0.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春節後，華津碼頭1、2、3號泊位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於2025年1月及2月，華津碼頭的總貨物吞吐量約為1.03百萬公噸。作為一個多用途的通用碼頭，華津碼頭已成功完成處理所有貨種（包括集裝箱貨運）的試運作。專用起重設備及輔助系統的部署已全面落實，可在散貨和集裝箱處理模式之間快速切換。這種操作的靈活性使不同貨物類別的裝卸效率得到穩步提升。

冷軋及鍍鋅鋼材加工服務業務將繼續為主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碼頭業務將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節省運輸成本和時間，並促進配送和倉儲效率。

華津碼頭與華津金屬工業園倉儲加工區的整合營運，建立了高效率的物流體系。原材料及成品能以最短的路線及最高的效率快速轉運，直接運往加工及倉儲，即時為集團進行各種金屬加工及倉儲服務。這種運營模式實現了整個產業鏈的無縫整合，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平台，提高了資源端的利用效率，降低了區域製造商的運營成本，同時顯著放大了本集團的產業協同效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涵蓋行業廣泛，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製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碼頭營運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具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開展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自本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報告及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能持續穩定發展非常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為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制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a) 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亦繼續改善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定期就其進行審閱及更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流失率亦較低。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並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b) 客戶

本集團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將熱軋鋼材加工成冷軋鋼材產品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為至少約2,258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及海外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c)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廠商或其代理人及鋼材貿易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因此產生對彼等產品的需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以獲取有關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總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約71.2%（2023年：68.0%），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金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約34.3%（2023年：4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約27.0%（2023年：33.4%），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14.4%（2023年：16.5%）。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人民幣14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9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許健鴻先生(副主席)(附註)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Xu Songman 先生

附註：許健鴻先生於2025年4月17日辭任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獲委任)
吳慈飛先生	(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辭任)
區啓源先生	
孫多偉先生	(因辭世，董事職位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終止)
葉雅婷女士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陳愛發先生和葉雅婷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 條，區啓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資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10 至 14 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約，除非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以書面形式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該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目的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人士」）認購新股份，數目可能由董事會按下文(h)段所釐定的行使價釐定。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該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727,28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9%。

本公司刊發通函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i)於任何時候更新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上限；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任何時候因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出30%上限，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方式為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恰當、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段規定的上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此1%上限則：(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根據第17.02(4)條所須的免責聲明；及(ii)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將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訂，為計算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擬於會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同時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發要約文件。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為止，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該段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該計劃起十年後授出。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

該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要約及於接納時繳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代價，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h.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須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22日到期。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一名顧問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松慶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727,272	-	-	727,272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545,455
許健鴻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727,272	-	-	727,272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545,455
羅燦文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727,272	-	-	727,272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545,455
Xu Songman 先生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727,272	-	-	727,272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45,454	-	-	545,454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45,455	-	-	545,455
小計					7,272,724	-	-	7,272,724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6,991,304	–	–	6,991,304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243,477	–	–	5,243,477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243,476	–	–	5,243,476
小計					17,478,257	–	–	17,478,257
顧問(附註3)	2021年6月2日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208,696	–	–	208,696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56,522	–	–	156,522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156,521	–	–	156,521
小計					521,739	–	–	521,739
總計					25,272,720	–	–	25,272,720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6月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日期)收盤價為2.70港元。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3. 顧問為勞恒晃先生，彼於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向該顧問授出購股權乃為激勵其分享其相關經驗、知識及網絡，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該等合約並無存續。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許松慶先生（「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91,500,000	65.25%
羅燦文先生（「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000,000	9.00%

附註：

1.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先生	海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00	100.00%

附註：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
		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許健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Xu Songm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8,181	0.30%

附註：

1. 本公司所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2.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3)
海逸有限公司(「海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500,000	65.25%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91,500,000	65.25%
中誠有限公司(「中誠」)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4,000,000	9.00%

附註：

1. 海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rend Ventures合法及實益擁有，而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及Intrend Ventures均被視為於海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3月23日，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羅先生、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終止契據後，羅先生及中誠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儘管已簽立終止契據，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仍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各控股股東(即許先生、海逸及Intrend Ventures)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在接獲上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8月1日，本集團與Hua Jin Holdings(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租期，自2022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據此繼續以月租5,000新加坡元使用新加坡辦事處。於2024年8月1日，本集團與業主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月租金仍為5,000新加坡元，自2024年8月1日起為期兩年。許先生持有Hua Jin Holdings全部股權，並為Hua Jin Holdings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Hua Jin Holdings為關連人士。該租賃的相同月租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物業顧問先前所評估的該辦事處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3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東方溢進(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按月租56,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西貢的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自2023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於2024年12月15日，本集團與業主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月租金同樣為56,000港元，自2024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許先生持有東方溢進全部股權，並為東方溢進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東方溢進為關連人士。該租賃的月租由訂約雙方參考臨近類似物業當時應付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按年基準少於5%，且交易的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先生及羅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務求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2024年，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且無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2024年，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及就本年報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定於2025年4月28日或前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上刊載。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5年3月31日

Deloitte.**德勤**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29頁的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已識別長期資產(定義見下文)減值評估

我們將與 貴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業務相關的長期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於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金額時須依賴重要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3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對已識別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長期資產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46,443,000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207,313,000元、人民幣123,890,000元及人民幣15,24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已識別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過程基於過往表現財務預算以及未來市場發展。使用價值的釐定涉及運用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在損益中確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對已識別長期資產所作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職人員評估減值評估模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的恰當性；及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須參考歷史表現及市場數據)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抑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若相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主管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某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杰森。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96,669	6,589,901
銷售成本		(5,864,998)	(6,293,347)
毛利		31,671	296,55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6,589	8,772
銷售開支		(42,197)	(68,960)
行政開支		(73,497)	(58,627)
除投資(虧損)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17,434)	177,739
投資(虧損)收益		(2,296)	194
財務收入	7	4,783	3,832
財務成本	7	(101,306)	(80,604)
財務成本淨額	7	(96,523)	(76,7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253)	101,1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5,033	(15,681)
年內(虧損)溢利	9	(91,220)	85,4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		(270)	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70)	2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1,490)	85,5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026)	85,656
非控股權益		(194)	(176)
		(91,220)	85,4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96)	85,684
非控股權益		(194)	(176)
		(91,490)	85,508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人民幣分)		(15.17)	14.28
— 攤薄(人民幣分)		(15.17)	1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78,583	1,402,330
使用權資產	14	243,780	186,2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0,622	200,39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1,405	1,7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3,653	19,611
		2,228,043	1,810,39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08,467	315,17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63,668	1,311,308
可退回稅項		11,775	4,6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69,431	247,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5,268	98,386
		1,488,609	1,977,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	423,414	386,288
合約負債	21	340,912	586,844
應付稅項		37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3,177	2,814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	1,473,822	1,266,382
租賃負債	24	1,426	1,687
		2,243,122	2,244,015
流動負債淨額		(754,513)	(266,7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3,530	1,543,66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3	1,036,621	1,011,520
租賃負債	24	8,197	7,739
遞延收入	25	4,950	8,250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402
		1,049,768	1,028,911
資產淨值		423,762	514,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999	4,999
儲備		417,033	507,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032	512,825
非控股權益		1,730	1,924
權益總額		423,762	514,749

第63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許松慶先生
董事

許健鴻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99	184,003	55,555	63,840	7,645	(438)	(5,012)	114,746	425,338	-	425,33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85,656	85,656	(176)	85,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	-	-	28	-	2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8	-	85,656	85,684	(176)	85,50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803	-	-	-	1,803	-	1,803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ii)	-	-	-	-	-	-	-	-	-	2,100	2,100
轉撥	-	-	10,173	-	-	-	-	(10,17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65,728	63,840	9,448	(410)	(5,012)	190,229	512,825	1,924	514,749
年內虧損	-	-	-	-	-	-	-	(91,026)	(91,026)	(194)	(91,2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0)	-	-	(270)	-	(2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0)	-	(91,026)	(91,296)	(194)	(91,4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03	-	-	-	503	-	503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時的轉撥	-	-	-	-	-	680	-	(68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65,728	63,840	9,951	-	(5,012)	98,523	422,032	1,730	423,762

附註：

- (i) 金額表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 (ii) 於2023年1月18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華睦五金」)與第三方江門志恩科技有限公司(「志恩科技」)及江門力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力源投資諮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睦五金同意將其持有的江門市津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津聯環保」)30%及5%的股權分別以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轉讓給志恩科技及力源投資諮詢。所收代價與所轉讓股權比例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253)	101,161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0	4,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27	4,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765)	—
撇減(撥回)存貨		4,854	(2,36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01)	2,163
利息收入		(4,783)	(3,832)
利息開支		101,306	80,604
釋出遞延收入		(3,300)	(3,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3	1,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虧損(收益)		2,296	(1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16)	184,618
存貨減少(增加)		94,398	(106,37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0,109)	(554,79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9,993	(22,74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5,932)	132,703
經營所用現金		(907,666)	(366,597)
已付所得稅		(7,094)	(5,3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760)	(371,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94,211)	(523,211)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98,822)	(105,48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93)	—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72,906)	(25,71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67,106	47,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54	172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296)	194
已收利息		4,783	3,8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185)	(603,023)
融資活動			
籌得新造借款		2,662,520	2,306,1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100
關聯方墊款		10,788	—
償還借款		(1,292,650)	(1,157,372)
已付利息		(128,450)	(91,494)
償還租賃負債		(1,911)	(1,868)
向關聯方還款		(10,425)	(23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39,872	1,057,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073)	82,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86	16,093
匯率變動影響		(45)	28
年末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8	9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松慶先生(「許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尤其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倘若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則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則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結算自報告日期起延期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算負債於報告日期後延期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期清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有其他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待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其中計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754,513,000元及於同日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12,074,000元，其中人民幣74,509,000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人民幣63,073,000元現金流出淨額及人民幣914,760,000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該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鋼鐵業務的正常生產和銷售增加使用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貼現所致，而年內向銀行貼現票據的相關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57,460,000元，在融資活動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來自多間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乃為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按以往慣例可到期重續）及經營活動估計將產生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可維持持續經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不包括與保理應收票據有關者）及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931,4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04,759,000元已獲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26,681,000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過往經驗，所有目前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將會於到期時續期。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可以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1。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作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如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被行使，先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賬面值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項目)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之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規定計量。

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於相同的基準，於其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金額將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間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不包括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記錄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確鑿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個或多個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發生有關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已識別長期資產的估計減值(定義如下)

本年度國內經濟持續面對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經歷負面情況，主要包括收入減少及錄得年度虧損。若干長期資產與本集團加工鋼材及鍍鋅鋼材的銷售業務有關，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已識別長期資產」)。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長期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46,443,000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207,313,000元、人民幣123,890,000元及人民幣15,240,000元。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在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即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作支持；及(3)於估計使用價值(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主要輸入數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

本集團委聘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後統一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考慮未來的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5披露。

已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合約售價乃根據市況並參照其存貨成本磋商釐定，惟鋼材市價趨勢不受本集團控制，並對存貨可變現資產淨值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的必要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釐定是否需要撇銷或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重大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人民幣308,467,000元(2023年：人民幣315,179,000元)，已扣除撇減人民幣4,854,000元(2023年：無)。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相同的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6。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該等產品。

按貨品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分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2,932,691	3,573,976
— 焊接鋼管	135,478	127,846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2,062,604	2,498,571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756,350	389,508
其他	9,546	—
	5,896,669	6,589,901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產品均在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本集團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而確定，不論貨品來源地)的收入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5,843,772	6,557,538
東南亞	52,897	32,363
	5,896,669	6,589,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客戶的收入佔該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上，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084,556
客戶B	848,703	不適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額外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47,200	4,70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7,765	—
政府補助(附註ii、iii)	3,440	3,495
租金收入	2,561	2,371
罰款收入	3,594	—
匯兌收益淨額	444	1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附註35)	1,201	(2,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8
其他	384	187
	66,589	8,772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可從應繳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可抵扣進項稅。
- (ii) 補助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計入遞延收入，其詳情載於附註25，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iii) 業務發展的補助人民幣140,000元(2023年：人民幣195,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此舉意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人民幣 27,144,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10,890,000 元)	(100,846)	(80,42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60)	(181)
	(101,306)	(80,60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83	3,832
財務成本淨額	(96,523)	(76,772)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借款的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利率 5.34% (2023 年：6.12%)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82	686
即期稅項開支	382	686
遞延稅項(附註 26)	(25,415)	14,995
	(25,033)	15,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253)	101,161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023 年：25%) 計算的稅項	(29,063)	25,2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9	46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78	3,702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0)	(446)
附屬公司盈利之預扣稅	(1,373)	1,37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20	(11,58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	(2,940)	(3,70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96	587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5,033)	15,681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於以上兩個年度內，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7%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 25% 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企業證書」)，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連續三個曆年享有企業所得稅 15% 的優惠稅率。於 2022 年，該兩間相關附屬公司已續期並獲得高新企業證書，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連續三個曆年繼續採用 15% 的優惠稅率繳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 10% 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符合香港稅務居民資格者可享受預扣所得稅稅率下調 5% 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0)		
— 袍金	475	513
— 其他酬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56	1,23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4	5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01
	1,988	2,368
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2,980	106,3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之付款)	349	1,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7,925	12,99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3,242	123,007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2,628	2,439
— 非核數服務	816	464
— 其他核數師	606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040	76,851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92,540)	(72,330)
	2,500	4,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19	5,655
減：作為在建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1,292)	(1,554)
	5,827	4,1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60,144	6,295,708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	4,854	(2,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權益結算				
	袍金	薪金、津貼	以股份為	退休福利	總計
	及其他福利	基礎的付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572	36	87	695
羅先生(附註i)	—	228	36	13	277
Xu Songman 先生	—	228	36	—	264
許健鴻先生	—	228	36	13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附註v)	91	—	—	—	91
孫多偉先生(附註iii)	183	—	—	—	183
區啓源先生	110	—	—	—	110
葉雅婷女士(附註iv)	91	—	—	—	91
	475	1,256	144	113	1,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563	129	77	769
羅先生(附註i)	—	225	129	12	366
Xu Songman先生	—	225	129	—	354
許健鴻先生	—	225	129	12	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80	—	—	—	180
孫多偉先生	142	—	—	—	142
區啓源先生	108	—	—	—	108
譚旭生先生(附註ii)	83	—	—	—	83
	513	1,238	516	101	2,368

上文所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譚旭生先生於2023年3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孫多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8日起生效(因離世，於2025年2月28日終止董事職務)。
- (iv) 葉雅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v) 吳慈飛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陳愛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6名(2023年：16名)高級管理人員中，4名(2023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披露。餘下12名(2023年：12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75	4,0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9	1,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209
	4,638	5,494

酬金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4 年	2023 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11	1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2	12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23年：1名)本公司董事及4名(2023年：4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及(b)披露。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均無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1,026)	85,656
	2024年	202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附註)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附註：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20,838	805,317	46,633	7,526	214,642	1,594,956
添置	–	944	10,893	928	376,418	389,183
轉撥	64,247	91,627	278	44	(156,196)	–
出售	–	(65)	(46)	(497)	–	(608)
撇銷	–	–	4	20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585,085	897,823	57,762	8,021	434,864	1,983,555
添置	17,631	30,182	30,516	13,093	508,135	599,557
轉撥	42,376	96,675	60	–	(139,11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47,570)	–	–	–	–	(47,570)
出售	(8,049)	(631)	(45)	(158)	–	(8,883)
撇銷	–	–	6	50	–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9,473	1,024,049	88,299	21,006	803,888	2,526,715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23,716	336,306	38,453	6,360	–	504,835
年內撥備	24,411	43,531	8,625	284	–	76,851
出售	–	(33)	–	(451)	–	(484)
撇銷	–	–	3	20	–	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127	379,804	47,081	6,213	–	581,225
年內撥備	24,311	57,931	11,282	1,516	–	95,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27,545)	–	–	–	–	(27,545)
出售	–	(448)	(31)	(150)	–	(629)
撇銷	–	–	5	36	–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893	437,287	58,337	7,615	–	648,132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44,580	586,762	29,962	13,391	803,888	1,878,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436,958	518,019	10,681	1,808	434,864	1,402,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7.3%–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19.5%
汽車	每年19%–33.3%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所有樓宇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且位於中國。

為擔保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0。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包括與港口及港口設施有關的人民幣630,132,000元(2023年：人民幣249,397,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公告。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後，認為有關港口及港口設施的估值向上，因此於報告期末有關資產並無減值指標。

減值評估

本年度國內經濟持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正經歷負面情況，主要包括收入減少及錄得年度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長期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46,443,000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207,313,000元、人民幣123,890,000元及人民幣15,240,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已識別長期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模型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除稅前貼現率11.52%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預計毛利率乃參考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釐定。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則使用遞減的增長率推算。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所分配資產的總賬面值，因此，並無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海洋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365	237,239	1,176	243,78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476	179,431	1,349	186,2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2	5,574	1,433	7,119
減：已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	(112)	(1,180)	–	(1,292)
	–	4,394	1,433	5,8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2	4,145	1,398	5,655
減：已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	(112)	(1,442)	–	(1,554)
	–	2,703	1,398	4,10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5,277	27,759	
使用權資產添置		75,008	33,256	

於以上兩個年度，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租用土地及辦公場所及傢俱。所訂立的租賃合約最初期限為1至50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條款及細則各有不同。本集團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長度時，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9,623,000元已予確認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9,384,000元（2023年：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42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257,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若干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除附註30中為擔保本集團借款而抵押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外，其餘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並獲得海洋使用權，海洋使用權指實體擁有的有關使用及開發海域資源的合法權利及特權。本集團擬於2025年利用該等權利建造碼頭泊位以進行裝卸、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從而發展碼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存貨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098	46,684
在製品	244,191	135,608
製成品	14,178	132,887
	308,467	315,179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6,761	82,2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84)	(3,385)
	44,577	78,894
應收票據	112,592	234,474
預付供應商款項	541,000	811,352
可收回增值稅	127,988	81,225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11	105,363
	963,668	1,311,308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038,000元。

本集團通常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款結清。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授出最長90天（2023年：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該等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獲得熱軋鋼材的價格優勢，該鋼材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主要生產原材料。此舉為行業普遍慣例，因為鋼材價格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提前商定鋼材價格為一項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有助於本集團有效管理其業務。

預付供應商款項為就採購原材料而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預付供應商的可收回性，並考慮原材料採購及使用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票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31,583	70,339
31-60天	6,040	4,022
61-90天	—	189
91-120天	447	17
121-180天	4,747	2,033
181-365天	920	1,784
1年以上	840	510
	44,577	78,894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28,666	24,446
31-60天	19,356	45,891
61-90天	11,077	61,337
91-120天	18,329	55,546
121-180天	35,164	47,254
	112,592	234,474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125,000元(2023年：人民幣57,868,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當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者為人民幣1,08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93,000元)，並未視為違約，蓋因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1,99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499,000元)的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及供應商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支付，銀行及供應商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23)及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的相應金額。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該等結餘的抵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1,990	233,499
相關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03,163)	(229,932)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8,827)	(3,567)
	—	—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鋼鐵加工服務訂立的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22,3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5,400,000元)已轉讓至若干銀行，該等票據所附全面追索權與上述安排類似。該等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本集團已將因轉讓應收票據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405	1,799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蓋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79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收購本集團先前於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經擴大股權的95%（載於附註32）。本集團於該股權投資的股權攤薄至5%。上述股權投資於視作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0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投資及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一致。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30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因本集團代表開具銀行票據而抵押予銀行及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介乎0.35%至2.1%（2023年：0.2%至2.1%）的可變利率計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5%（2023年：0.05%至0.35%）的可變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3,481	109,671
應付票據(附註b)	80,000	84,000
應計員工成本	24,060	21,159
應付建設費用	144,248	117,115
應付運輸費用	7,572	9,301
其他應付稅項	22,384	15,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669	29,095
	423,414	386,288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827,000元(2023年：人民幣3,56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 (b) 該等款項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開具票據而於年末尚未到期的款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蓋因有關銀行僅於票據到期日方須作出付款，條件與供應商所協定者相同且並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按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附註20(a)所述涉及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38,045	48,305
31-60天	20,235	24,158
61-90天	15,286	11,615
91-120天	6,472	5,078
121-180天	11,701	5,030
181-365天	8,741	6,864
1年以上	4,174	5,054
	104,654	106,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有關供應商背書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如附註20(a)所述)的到期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2,585	746
31-60天	280	261
61-90天	1,554	2,155
91-120天	2,457	405
121-180天	1,951	—
	8,827	3,567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35,000	12,000
31-60天	5,000	70,000
61-90天	—	2,000
121-180天	40,000	—
	80,000	84,000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2023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須提前支付預付款並於收貨時結清貨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銷售及按呈報用途列作 流動負債	340,912	586,844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54,141,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於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已於各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3,014	2,654
陳春牛先生	163	160
	3,177	2,814

附註：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29,215	1,219,202
無抵押銀行借款	181,058	216,208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 16)	225,463	405,332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有抵押借款	271,986	168,432
來自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無抵押借款	—	11,738
	2,207,722	2,020,912
浮息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3,121	166,9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9,600	90,000
借款總額	2,510,443	2,277,902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1,257,356	1,145,16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8,209	180,53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406	565,026
— 超過五年	220,486	207,000
	2,238,457	2,097,732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57,356)	(1,145,169)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981,101	952,563
上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一年內	216,466	121,21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050	47,21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70	11,738
	271,986	180,17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216,466)	(121,213)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5,520	58,957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定息借款	2.90%–9.46%	3.10%–16.90%
浮息借款	3.68%–4.50%	3.75%–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24. 租賃負債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26	1,6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2	5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3	1,253
五年以上	7,032	5,967
	9,623	9,426
減：流動負債項下 12 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426)	(1,687)
非流動負債項下 12 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8,197	7,739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介於 2.28% 至 5.88% (2023 年：介於 1.13% 至 5.8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即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9	49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4	187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助，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取得，並用於建設本集團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

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以下兩個年度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8,250	11,550
撥作損益	(3,300)	(3,300)
於年末	4,950	8,250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653	19,611
遞延稅項負債	—	(1,402)
	43,653	18,209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及撇銷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1,733	354	194	30,769	183	(26)	—	(576)	576	33,207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95)	(354)	—	(13,100)	325	—	(1,373)	(1,382)	1,384	(14,99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3)	—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8	—	194	17,669	508	(29)	(1,373)	(1,958)	1,960	18,20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95)	728	—	23,975	(180)	—	1,373	(7)	21	25,415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9	—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	728	194	41,644	328	—	—	(1,965)	1,981	43,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0,095,000元(2023年：人民幣64,092,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64,1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38,3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248,1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7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並無就餘額約人民幣16,013,000元(2023年：人民幣20,5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中，人民幣2,816,000元(2023年：人民幣3,637,000元)由海外實體產生，並可能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額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3
2025年	2	2
2026年	122	122
2027年	6,288	8,217
2028年	5,763	8,592
2029年	1,022	—
	13,197	16,936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999	4,999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即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的授出日期當日)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後獲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

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60,000,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續)

根據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的購股權概無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5,272,720

本公司所授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2,909,088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2,181,816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2,181,820	2.75
			7,272,724	
其他承授人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7,200,000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5,399,999	2.75
	2021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3日至 2027年6月2日	5,399,997	2.75
			17,999,996	
			25,272,720	

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1,598,000港元。於尚未行使的25,272,720份(2023年：25,272,720份)購股權中，25,272,720份(2023年：17,690,903份)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可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7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12,074	257,440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59	6,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558	1,351,981
使用權資產	237,239	176,9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9,431	247,715
	1,877,487	1,783,521

此外，第三方為償付鋼材原料採購應付款項而向銀行發出並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於附註23披露。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就每名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任何正常工資最高限額)按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比率作出。僱主須同時就僱主及僱員應佔的每月供款作出付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規定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14%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18,0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099,000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收購江門市中拓精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中拓」)經擴大股權的95%,中拓為本公司先前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中拓已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工商登記備案更新。自此,本集團於中拓股權已被攤薄至5%,因此本集團不再控制中拓且對中拓無重大影響力。於減持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於中拓的餘下股權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中拓 人民幣千元
年內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25
使用權資產	10,401
貿易應收款項	18
其他應收款項	3,9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0,8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6,360)
視作出售收益：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1,405
加：已出售負債淨額	6,360
視作出售收益	7,7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該款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本集團於出售中拓後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33.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附註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	8
東方溢進有限公司(附註ii)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	15

附註：

- (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Tradehub 21, 8 Boon Lay Way, 609964 in District 22, Singapore的辦公場所物業及傢俱而與Hua Jin Holdings Pte. Ltd.(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4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續訂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6年，並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2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490,000元(2023年：人民幣187,000元)。
- (i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西貢的員工宿舍而與東方溢進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4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續訂租賃協議，租期直至2025年，並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13,000元(2023年：人民幣60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48,000元(2023年：人民幣543,000元)。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3所載，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06	5,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3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3	1,769
	6,626	7,34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2,201	728,19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405	1,7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78,008	2,613,329
租賃負債	9,623	9,42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並且彼等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2,846	1,184
美元	288	1,617
新加坡元	1,454	793
貨幣負債		
港元	689	1,194
新加坡元	490	187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附註23)及租賃負債(附註24)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8)、銀行結餘(附註19)以及浮息借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此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定息及可變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管理層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利率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及其賬齡狀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統一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43%（2023年：47%）。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81%（2023年：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承兌銀行將於實體出示該等應收票據時無條件兌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蓋因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由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除以上所載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情況。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金融資產(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償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款項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6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46,761	82,279
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0,333	68,724
應收票據	16	A2至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12,592	234,4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A2至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79,431	247,715
銀行結餘	19	A2至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5,268	9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狀況統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結算模式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下表呈列有關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總賬面值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2.36%	32,347	2.27%	71,956
31–60天	2.69%	6,179	7.89%	4,367
61–90天	不適用	–	8.45%	205
91–120天	6.90%	451	8.47%	27
121–180天	10.25%	5,333	8.50%	2,222
181–365天	12.71%	1,054	28.10%	2,480
1年以上	39.83%	1,397	51.01%	1,022
		46,761		82,279

下表呈列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2	–	1,222
因於2023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222)	–	(1,222)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85	–	3,38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5	–	3,385
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資產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385)	–	(3,385)
年內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4	–	2,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4	–	2,184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不論董事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已計入最早時間段。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於1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4,388	-	-	-	-	-	364,388	364,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177	-	-	-	-	-	3,177	3,177
借款	5.48	121,685	332,373	1,065,401	623,372	312,474	287,922	2,743,227	2,510,443
		489,250	332,373	1,065,401	623,372	312,474	287,922	3,110,792	2,878,008
租賃負債	4.88	1,006	218	493	933	1,737	15,463	19,850	9,623
於2023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32,613	-	-	-	-	-	332,613	332,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814	-	-	-	-	-	2,814	2,814
借款	5.45	122,254	262,342	920,885	266,326	698,726	269,941	2,540,474	2,277,902
		457,681	262,342	920,885	266,326	698,726	269,941	2,875,901	2,613,329
租賃負債	4.86	713	218	900	705	1,713	16,050	20,299	9,426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1,405	1,4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1,799	1,799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投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合該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資產基礎法(其使用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公平市值)乃用於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該方法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可比較資產及若干資產所用陳舊率的調整因素。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等輸入數據出現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非上市股本投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68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收益總額	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9
其他全面開支內的虧損總額	(299)
出售	(1,500)
其他(附註32)	1,4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借款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6,105	3,050	3,711	—	1,522,86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148,762	(236)	(2,049)	(91,313)	1,055,16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181	80,423	80,604
已貼現票據到期	(386,965)	—	—	—	(386,965)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10,890	10,890
添置／變更	—	—	7,546	—	7,546
外匯換算	—	—	37	—	3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7,902	2,814	9,426	—	2,290,1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69,870	363	(2,371)	(127,990)	1,239,87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460	100,846	101,306
已貼現票據到期	(1,137,329)	—	—	—	(1,137,329)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27,144	27,144
添置／變更	—	—	2,102	—	2,102
外匯換算	—	—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2,510,443	3,177	9,623	—	2,523,243

附註：上表中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有關各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有關各方的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1,241	201,0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1	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7	110
	1,498	27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122	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83	7,367
	12,605	7,929
流動負債淨額	(11,107)	(7,657)
資產淨值	190,134	193,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附註)	185,135	188,366
權益總額	190,134	193,365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4,003	6,031	7,645	(6,859)	190,8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57)	(4,2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1,803	—	1,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9,448	(11,116)	188,3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734)	(3,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503	—	5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9,951	(14,850)	185,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1,534,566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鋼材 產品及殘渣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68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78,404,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 殘渣
江門市華陸五金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80,977,811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 殘渣
廣東華津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津金屬交易市場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經營港口
江門市津鴻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100%	運輸作業
江門市津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9,050,000元	100%	100%	可再生資源回收
江門市津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65%	65%	可再生資源回收

附註：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b) 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過份冗長。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2月取得華津碼頭1號、2號及3號泊位的港口營運執照，華津碼頭已成功完成試營運。作為一個多用途碼頭，碼頭業務將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847,751	5,293,037	4,663,563	6,589,901	5,896,6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251	77,040	(197,418)	101,161	(116,2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33)	(15,001)	32,119	(15,681)	25,033
年內溢利(虧損)	36,418	62,039	(165,299)	85,480	(91,220)
	於 12 月 31 日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043,439	2,404,606	2,796,767	3,787,675	3,716,652
負債總額	1,473,026	1,817,623	2,371,429	3,272,926	3,292,890
資產淨額	570,413	586,983	425,338	514,749	423,7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0,413	586,983	425,338	512,825	422,032
非控股權益	—	—	—	1,924	1,730
權益總額	570,413	586,983	425,338	514,749	423,762